

关于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的公告

因下列驾驶人存在《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》162号令第八十条规定的情形，被依法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因机动车驾驶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注销实习的准驾车型资格，现公告下列机动车驾驶人的实习准驾车型资格作废。

序号	姓名	档案编号	证芯编号	实习准驾车型	注销原因	注销时间
1	强凤明	330550628739	3370061452490	C2	实习期满13分	20241125
2	王勇	330501357389	3360050982134	D	实习期满14分	20241125
3	杨忠海	330550422395	3360061447042	C1	实习期满15分	20241125
4	杨存成	330550318773	3360063752583	D	实习期满16分	20241125
5	凌龙	330501018924	3350059073885	D	实习期满17分	20241125

湖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2024年11月26日

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大厅公告，一份存档。